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二（重）**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825-JGJD（重）**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9406号**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80092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00929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_Toc800929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80093003)[及评分标准 39](#_Toc800930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_Toc800930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800930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_Toc800930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二（重）**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3-5-8%20%209)（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825-JGJD（重）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9406号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二（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万元，其中：分标2为20万元，分标11为16万元，分标16为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2，预算金额：20万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广西重点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研究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分标11，预算金额：16万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产业政策支持船舶工业集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自治区层面出台《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加快船舶工业产品体系、制造体系、供应链体系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分标16，预算金额：15万元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突破发展研究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规模总量大、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2023年，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规上工业产值1295.5亿元，同比下降14.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1种重点产品中，8种产品产量同比下降，降幅较多的有：组合音响产量下降近7成，电视接收机顶盒产量下降超5成，路由器、电子元件产量下降超4成。当前，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正在面临“瓶颈期”和“阵痛期”，产业亟需转型升级谋求新的增长点和突破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最高限价（如有）：51万元，其中：分标2为20万元，分标11为16万元，分标16为15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 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解密、开标（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示：**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s://ygcg.bbwcq.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公开查询。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正确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

项目联系人：邱泽超 联系电话：0771-8095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7层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宏宾、刘雅婷、谭琦辉 电 话： 0771-2821389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说明：

**（1）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标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供应商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有2个（或2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供应商同一个课题组将按2→11→16分标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供应商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标。按分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标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人员要求：**

**①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供应商拟投入各分标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②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标（或不同分标）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2→11→16分标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8.项目需求一览表：

**分标2 采购预算：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重点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研究 |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等要求。  （三）《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产业群链升级行动”“智改数转赋能行动”。  **二、研究意义**  开展广西重点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研究，对制定推动重点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具体工作抓手具有重要意义。   1. **主要研究内容**   （一）围绕糖、轻工纺织、高端绿色家居、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等相对国内同行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较低的广西重点产业链，分别摸清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现状、存在问题，  （二）精准提出推动重点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的举措建议，  （三）梳理2024年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百个智改数转典型应用场景。  （四）从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研究分析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课题组应深入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  （二）采购人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三）进度要求：  1、课题开题：2024年7月底前  2、中期交流：2024年8月底前  3、课题评审：2024年9月底前  4、课题验收：2024年9月底前  5、成果备案：2024年12月底前  ▲（四）成果为《广西重点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百个典型应用场景》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五）要求了解国内外食品、轻工、家居、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情况，分析广西区内糖、轻工纺织、高端绿色家居、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现状和问题，提出推动广西重点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对策建议。  **五、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否则该课题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三）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  **六、成果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1.完成3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  2.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提要；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方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  （三）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课题成果有无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研究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4.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5.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四）采购人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该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提交采购人审定。  ▲（五）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由课题组承担，若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退回自治区财政。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2.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5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小组在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及时与中标人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特别说明 |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 | |
| 负偏离要求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
| 报价要求 | | 1.按总价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采购人支付全部价款。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分标11 采购预算：1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 |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产业政策支持船舶工业集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自治区层面出台《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加快船舶工业产品体系、制造体系、供应链体系建设。  （二）区位优势决定广西船舶工业大有作为。江河湖海是船舶工业的保障，只要有江河湖海，就会有船舶行业。西江黄金水道为广西为广西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广西90%的内河运量及西部地区大量煤炭、水泥等资源，都经过西江航道运往粤港澳大湾区。大藤峡、长洲、红花等水利枢纽、以及未来开通的平陆运河极大地提升了广西船舶运力，为大吨位的船舶制造提供了基础。  （三）产业基础提供广西船舶工业发展动力。广西造船产业优势明显，尤其内河造船方面，贵港、梧州、南宁等市造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中船钦州基地的建立结束了广西沿海没有大型修造船设施的历史，对加快培育广西北部湾海工装备制造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实现了广西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建造“零”突破；承建的“绿色珠江”工程首批船舶标志着广西具备万吨级造船生产能力。  **二、研究意义**  广西河流纵横，以西江黄金水道为主脉，呈叶脉状分布全区，是整个西南地区唯一的沿海省份，也是中国与东南亚经济联系的枢纽地域。丰富的水运资源催生产业发展，广西形成了以内河船舶制造为主、海洋船舶制造为辅的船舶产业制造规模，但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仍以“沙滩船厂”为主，产品研发能力不足。船舶制造业作为深海空天产业（未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中，亟需船舶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推动广西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研究内容**  一是形成《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  二是形成广西船舶制造产业全景图。  三是形成广西船舶制造产业招商思路，为壮大船舶工业提供政策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课题组应深入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  （二）采购人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三）进度要求：  1、课题开题：2024年7月底前  2、中期交流：2024年8月底前  3、课题评审：2024年9月底前  4、课题验收：2024年9月底前  5、成果备案：2024年12月底前  ▲（四）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五、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否则该课题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三）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  **六、成果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一是形成《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船舶制造业发展现状，区外省份船舶制造业发展借鉴案例，我区船舶制造业发展条件分析，制约产业发展的问题分析，着重分析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适配平陆运河船只设计制造，对加强造船行业集群化龙头化发展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改变只统计加工费的现状，推动行业做强做大做规范，提高数据统计质量，对船舶制造全过程应统尽统。  二是形成广西船舶制造产业全景图，分析强链补链延链环节。  三是形成《广西船舶造修企业生产条件和设计单位设计条件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暂定名）。  （三）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课题成果有无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研究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4.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5.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四）采购人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该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提交采购人审定。  ▲（五）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由课题组承担，若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退回自治区财政。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服务地点 | | 广西 | | |
| 付款方式 | | 1.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2.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5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小组在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及时与中标人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特别说明 |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 | |
| 负偏离要求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
| 报价要求 | | 1.按总价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采购人支付全部价款。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分标16采购预算：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突破发展研究 | | 1项 | **一、立项背景**  （一）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规模总量大、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2023年，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规上工业产值1295.5亿元，同比下降14.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1种重点产品中，8种产品产量同比下降，降幅较多的有：组合音响产量下降近7成，电视接收机顶盒产量下降超5成，路由器、电子元件产量下降超4成。当前，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正在面临“瓶颈期”和“阵痛期”，产业亟需转型升级谋求新的增长点和突破口。  （二）2023年8月，自治区政府办印发《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实施方案》，其中纳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的7个片区中，有5个片区（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崇左）提出明确将电子信息作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下一步，如何合理指导各相关市做好电子信息产业的规划布局和错位发展，整合产业园区，加强政策协同，承接产业转移，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将作为课题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研究意义**  当前，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深刻调整和变革，美西方以“脱钩断链”“小院高墙”为着力点全面发起对华产业链的“打压式”竞争持续发酵，广西以富士康为代表的一批电子信息加贸企业正在加速向东南亚等国家转移，我区行业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开展相关研究，有助于了解当前电子信息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行业稳存量、挖掘新增量的对策措施。同时，根据国家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精神，中央赋予广西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维护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作用，开展本课题研究，有助于分析产业转移过程中广西承接电子信息产业的哪些核心环节、哪些关键产品，为我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打造跨境跨区域发展体系指明前进方向。   1. **主要研究内容**   一是调研了解国内重点区域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  二是梳理广西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结构特点，与汽车、机械等传统产业及新能源电池、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关联，增强电子产品等硬件支撑。  三是分析广西与越南等东盟国家电子信息产业中间品的关联，研究跨境跨区域产业合作可行性和发展空间。  四是提出广西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抓的方向、目标产品、重点招引对象和方法路径。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课题组应深入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  （二）采购人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三）进度要求：  1、课题开题：2024年7月底前  2、中期交流：2024年8月底前  3、课题评审：2024年9月底前  4、课题验收：2024年9月底前  5、成果备案：2024年12月底前  ▲（四）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否则该课题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六、成果验收**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1.完成3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  2.形成《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突破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  3.修订完善广西电子信息产业全景图。  4.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方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  （三）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3.课题成果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实践价值如何。  4.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5.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四）采购人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该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提交采购人审定。  ▲（五）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由课题组承担，若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退回自治区财政。  ▲（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七、成果应用**  成果应用形成《广西电子信息制造业突破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帮助修订完善广西电子信息产业全景图。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2.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5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小组在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及时与中标人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特别说明 |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 | |
| 负偏离要求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
| 报价要求 | | 1.按总价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采购人支付全部价款。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3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供应商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保障方案及承诺、拟投入人员】；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课题研究大纲；（**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 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
| 30.1 |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部门；  质疑联系人：陆宏宾、刘雅婷、谭琦辉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  （2）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8095215 ，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时 30 分到 12 时00分，15 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9.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服务类）收取。单个项目（或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达陆仟元整（¥6000.00元）的，按陆仟元整（¥6000.00元）计算。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0142331020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
| 40.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0.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0142331020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分标2**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分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评审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②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或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③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 **2** | **课题研究大纲（满分50分）** | |
| **2.1研究方向（满分10分）** | 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一档（2分）：观点不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  二档（4分）：观点基本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基本符合；  三档（6分）：观点较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比较符合；  四档（8分）：观点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  五档（10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课题题目、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
| **2.2内容结构（满分10分）** | 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  一档（2分）：结构混乱，研究思路不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没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二档（4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材料或数据不足，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三档（6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不够突出，有一定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四档（8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五档（10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 |
| **2.3创新点（15分）** | 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  一档（3分）：移植他人思路，低水平重复且无创新点；  二档（6分）：部分移植他人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有1个创新点；  三档（9分）：一般性思路，有2个创新点；  四档（12分）：有一定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有3个创新点；  五档（15分）：全新思路，有4个及以上创新点，或创新点鲜明突出。 |
| **2.4理论联系实际（15分）** | 评审因素：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一档（3分）：对策建议不实，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6分）：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9分）：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课题研究；  四档（12分）：对策建议对课题研究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档（15分）：对策建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贴合课题研究。 |
| **3** | **专业能力（满分25分）** | |
| （1）课题负责人（8分）  一档（2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5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关联较少，牵头和参与过1项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低；  三档（8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一定关联，牵头和参与过2项相关课题研究，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2）课题组研究人员（8分）  课题组（含负责人）每具备一名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成员得2分，每具备一名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成员名得1分，每具备一名中级职称或学士学位的成员名得0.5分，满分8分。  （3）课题组业绩（5分）  一档（2分）：项目研究人员均未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不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单一；  二档（3分）：项目研究人员有1人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差，研究队伍专业结构不够合理；  三档（4分）：项目研究人员有2人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一般，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  四档（5分）：项目研究人员有3人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好，研究队伍专业结构比较合理；  （4）课题组团队（4分）  课题组团队（含负责人）人员人数为20人（含）以上得4分，人数为12（含）-20人的得3分，人数为6（含）-12人的得2分，人数不足6人的得0分。  （课题组团队（含负责人）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研究成果相关奖项、项目任务书等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 |
| **4** | **商务分（满分15分）** | |
| （1）信誉能力分（15分）  供应商经营中获得相关认证等荣誉的（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认定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 | |
| **总得分=1+2+3+4。**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11**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30分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评审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②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或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③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
| **2** | **课题研究大纲（满分55分）** | | |
| **2.1研究方向（10分）** | 评审因素：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一档（2分）：提供相关材料，但观点不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偏离；  二档（4分）：观点基本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基本符合；  三档（6分）：观点较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比较符合；  四档（8分）：观点正确，内容与课题题目、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  五档（10分）：观点鲜明正确，内容紧扣课题题目、课题研究方向要求。 | |
| **2.2内容结构（10分）** | 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  一档（2分）：提供相关材料，但结构混乱，研究思路不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没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二档（4分）：结构不合理，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材料或数据不足，内涵分析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三档（6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不够突出，有一定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四档（8分）：结构较合理，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  五档（10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 | |
| **2.3创新点（20分）** | 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  一档（4分）：提供相关材料，但移植他人思路，低水平重复且无创新点；  二档（8分）：部分移植他人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有1个创新点；  三档（12分）：一般性思路，有2个创新点；  四档（16分）：有一定的新描述、新思路、新观点，有2个创新点；  五档（20分）：全新思路，有3个及以上创新点，或创新点鲜明突出。 | |
| **2.4理论联系实际（15分）** | 评审因素：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一档（2分）：提供相关材料，但对策建议不实，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5分）：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分）：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课题研究；  四档（11分）：对策建议对课题研究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档（15分）：对策建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贴合课题研究。 | |
| **3** | **课题组能力（满分15分）** | | |
| **3.1课题负责人（8分）** | | 一档（2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无关联，从未牵头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完全不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档（5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关联较少，牵头和参与过1项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低；  三档（8分）：前期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领域有一定关联，牵头和参与过2项的相关课题研究，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或研究成果相关奖项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
| **3.2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前三名，含课题负责人）（7分）** | | 一档（2分）：主要研究人员均未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不具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单一，没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课题；  二档（4分）：主要研究人员有1人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较差，研究队伍专业结构不够合理，有1个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三档（7分）：主要研究人员有2人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一般，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有2个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研究；  **注：如开展过相关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结题证书或研究成果相关奖项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一档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16**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分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评审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②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或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③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
| **2** | **课题研究方案（满分56分）** | | |
| **2.1工作方案（30分）** | 一档（8分）：目标工作方案简单，对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范围把握不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  二档（16分）：目标工作方案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度较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应对措施不够具体。  三档（24分）：目标工作方案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和一定的先进性，对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度良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完善，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并附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技术方案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30分）：目标工作方案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和一定的先进性，对项目的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度较高并具有切合的额外建设建议和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翔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综合评价优秀。  （未提供不得分。） | |
| **2.2实施计划（10分）** | 一档（4分）：计划安排内容简单；  二档（6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调研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8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调研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参加规划前期调研、中期汇报的安排内容；  四档（10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调研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紧凑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参加规划前期调研、中期汇报的安排科学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  （未提供不得分。） | |
| **2.3质量保证措施（16分）** | 一档（4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保障措施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三档（16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联系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  （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商务分（满分34分）** | | |
| **3.1服务团队人员（20分）** | | 一档（5分）：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3人的，配置基本合理，至少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档（10分）：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4-6人的，配置合理，且团队人员中拥有工业领域或经济学领域的本科及以上相关学位，至少2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15分）：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7-9人，配置充足合理，且团队人员中拥有工业领域或经济学领域硕士及以上相关学位，至少3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20分）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10人及以上，配置充足、合理，且团队人员中拥有工业领域或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的硕士以上学位；至少3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一档标准不得分。） |
| **3.2信誉业绩（14分）** | | 供应商每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4分。有效业绩定义：指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等类型项目业绩。  （必须提供以供应商名义承担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说明**

**（1）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标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每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供应商其所投各分标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有2个（或2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同一供应商同一个课题组将按2→11→16分标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供应商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标。按分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标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人员要求：**

**①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供应商拟投入各分标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②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标（或不同分标）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2→11→16分标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3）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50%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量保证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公开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